

#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南经信发〔2020〕78号

---

##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实施工业经济运行正向激励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“工业挑大梁”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推动当前工业经济提速进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从10月份起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经济本月当月增速比上月当月增速扩大百分比（原则上须比上月扩大1个百分点以上）和工业经济贡献率进行综合测算。对测算结果排名前3的县（市、区）按每月10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激励，对排名4-6位的县（市、区）按每月6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激励。以上资金，综合测算完毕

后，当月兑现，由各地用于激励企业达产满产。

正向激励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

---

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